ZHONG LUN
中倫律師事務所
特殊的普通合伙 Limited Liability Partnership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江波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

ZHONG LUN
中倫律師事務所
特殊的普通合伙 Limited Liability Partnership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5033 号平安金融中心 A 座 57/58/59 层　邮编：518000
57/58/59/F, Tower A, Ping An Finance Centre, 5033 Yitian Road,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Guangdong 518000, China
电话/Tel：+86 755 3325 6666　传真/Fax：+86 755 3320 6888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江波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深圳市江波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深圳市江波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张骁乐律师、段霏霏律师出席并见证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会规则》”）以及《深圳市江波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就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现场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前所发生的事实，并基于对该等事实的认识以及对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理解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法律意见书不涉及本次股东会议案内容以及此间所涉及事实的真实性、准确性。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会的法定文件进行公告，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未经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于其他任

何目的。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资料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对本次股东会依法进行了见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2026年10月29日，公司董事会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召开本次股东会的议案，并于2026年10月30日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出了《深圳市江波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以下简称“《召开股东会通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网站发出了H股通函。上述文件载明了召开本次股东会的时间、地点、审议事项、投票方式、股权登记日和出席会议对象等内容。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于2026年11月23日14:30在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听海大道5059号鸿荣源前海金融中心二期B座23楼如期召开。本次股东会由董事长蔡华波先生主持。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1月23日9:15至9:25，9:30至11:30，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1月23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

（一） 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

出席公司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包括网络投票方式）共869人，代表股权登记日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总数合计为224,941,059股，占股权登记日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总数的49.1817%，其中：

1. 根据出席公司现场会议股东提供的股东身份证明、持股凭证等相关资料，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A股股东及股东代表（含股东代理人）共计3人，代表股权登记日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总数合计为163,867,125股，占股权登记日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总数的35.8284%。
2.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结果，参加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的A股股东共计864人，代表股权登记日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总数合计为60,792,184股，占股权登记日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总数的13.2918%。
3.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A股中小股东共863人，代表股权登记日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为39,552,460股，占股权登记日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总数的8.6479%。
4. 出席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现场会议的H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2人，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281,750股，占股权登记日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总数的0.0616%。

网络投票股东资格在其进行网络投票时，由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认证。H股股东及股东委托的代理人资格由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协助公司予以认定。本所律师无法对网络投票股东和H股股东资格进行核查，在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和H股股东及股东委托的代理人资格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前提下，相关出席会议股东符合资格。

（二） 出席、列席本次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公司全体董事、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通过现场或视频方式出席、列席本次股东会。

（三）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经查验，本次股东会所表决的事项均已在《召开股东会通知》中列明。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列入议程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未以任何理由搁置或者不予表决。

本次股东会所审议事项的现场表决投票，由股东代表及本所律师共同进行计票、监票。本次股东会的网络投票情况，以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的投票统计结果为准。

经合并网络投票及现场表决结果，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1.《关于使用A股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增加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22,281,67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177%；反对2,636,68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722%；弃权22,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1%。

其中，A股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37,074,42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A股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7348%；反对2,455,33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A股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078%；弃权22,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A股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74%。

2.《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24,788,05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20%；反对116,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18%；弃权36,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2%。

其中，A股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39,399,9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A股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144%；反对116,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A

股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933%；弃权36,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A股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23%。

本项议案为股东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3.《关于公司增加2026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20,942,71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2225%；反对3,956,74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590%；弃权41,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85%。

其中，A股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35,776,66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A股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4537%；反对3,734,19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A股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411%；弃权41,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A股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52%。

本项议案为股东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4.《关于公司增加2026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22,568,44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452%；反对2,348,71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441%；弃权23,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6%。

其中，A股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37,360,69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A股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4586%；反对2,167,86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A股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810%；弃权23,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A股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04%。

四、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江波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_____ 经办律师：_____

赖继红 张骁乐

_____

段霏霏

年 月 日